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93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為促進歸化人士進入大學就讀，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促進外籍配偶進入大學就讀，避免因歸化後須面臨較不利之就學門檻而影響歸化意願，2019 年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使外籍配偶於入籍後仍能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入學。
- 二、近年台灣大力吸納國際人才，惟除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外，依國籍法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歸化者亦會遭受同樣問題，恐影響外籍人士入籍之意願。
- 三、教育部統計之 2022 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招生結果，招生名額計 4,135 位，實際報名人數僅 33 位，放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已歸化外籍配偶之就學權益應無顯著影響。
- 四、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依國籍法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歸化者亦能依該規定入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許智傑	湯蕙禎	林俊憲	鍾佳濱	何志偉
莊瑞雄	賴惠員	林楚茵	陳明文	趙天麟
賴瑞隆	江永昌	林靜儀	陳亭妃	吳琪銘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u>第三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u>第五條</u>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為避免入籍與否影響進入大學就讀門檻，進一步影響外籍人士歸化意願，於考量「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招生結果後，修正第一項，使依國籍法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歸化者亦能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入學。</p>